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亲自出席监事9人。经全体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杨建清监事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清同志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建清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建清简历如下：

杨建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江苏省昆山市统计局统计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会计、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稽核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

部书记、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苏州银行总行副行长，期间兼任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党委委员。

杨建清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中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建清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陈志、孟卫元、钱凌欣 3 名委员组成，陈志为委员会主任；

监督委员会由葛明、韩燕、柯建新 3 名委员组成，葛明为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